《2003年領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作出領養令對之前所立遺囑的影響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,闡釋領養令對受領養兒童根據領養令作出之前其親生父/母所立遺囑所享有權利的影響。

背景

2.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,委員在審議《2003年領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修訂條例草案》)修訂後的第 15 條時,要求當局就若干事宜作出解釋,包括就受領養兒童的親生父/母在領養令作出之前所立的遺囑而言,領養令對該受領養兒童根據遺囑所享有的權利有何影響。

目前情況

- 3. 《 領養條例 》(第 290 章) 第 15(2)條規定:
 - "(2) *在作出領養令的日期後進行*的任何*財產處置*¹中,無論是藉生者之間作出的文書或是*藉遺囑*(包括遺屬更改附件)進行—

D 英國已有判例顯示,就《領養條例》第 15(2)條而言,"財產處置"一詞是指文件本身,而非文件所授予的利益;因此,藉經簽立的遺囑而"作出"財產處置的日期,應視爲簽立遺囑(已納入處置財產方式)的日期,而非立遺囑人逝世當日。

- (a) ...
- (b) 對受領養人的親生父母(雙親或其中一人)的一名或多名子女的提述(無論是明示的或默示的),除非顯示有相反意願²,否則不得解作為提述受領養人或包括對受領養人的提述;及
- (c) ..."
- 4. 假若遺囑是在作出領養令的日期之前簽立,則法定釋義規則(包括《領養條例》第 15(2)條所載的規則)並不適用問至於如何對每宗個案作出定論的問題,則須視乎個案中有閱遺囑的寫法,以及遺囑文意及個案環境能否顯示立遺囑方式,是什麼意思。若受領養兒童的親生父母在領意下"子女"是什麼意思。若受領養兒童的親生父母在領意等。 發出之前已簽立遺囑,藉此遺贈屬於其子女這類別的示立遺囑上有提述受領養兒童的名字,或有證據清晰顯示立遺囑人有意讓該兒童受益,則該受領養兒童一般應享有權利分享其遺產,不過,仍須視遺囑實際寫法及有關的語境或環境而定。
- 5. 不過,相信委員也知悉,兒童是婚生或非婚生,以及遺囑是否在《父母與子女條例》(第 429 章)生效前或後簽立都會對此有影響。一九九三年《父母與子女條例》(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)推翻先前對非婚生子女所享權利的假設。根據以前的法例,涉及關係的提述,例如子女或侄子/外甥,會理解為僅指確立婚生地位人士或經婚生關係追溯的人士。舊法例適用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九日前簽立的遺囑。在新的法例下,《父母與子女條例》訂明,在無論何時制訂的條例內,或在該條例生效之後訂立的文件(包括遺囑)內,對兩人之間關係的提述(不論是明示或默示)應理解為包括婚生及非婚生關係,除非出現相反意願,則屬例外。

英國已有判例顯示,即使在可引用法律推定的情況下(即有關處置是在領養令發出的日期後作出,因而有關受領養人親生父母的子女的提述,將推定爲不包括受領養人);若有相反意願,便可推翻上述推定。

6. 不過,在遺囑訂立後被領養的兒童究竟可否獲取遺產, 最終還須確定身為親生父/母的立遺囑人的意願為何。

文件提交

7. 請委員閱悉上述內容。

衞生福利及食物局二零零四年五月